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6〕1976号

关于湖北洪如利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等单位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意见的函》（鄂环固转函〔2026〕84号）收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根据你厅来函及企业申请信息，对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范围及接收能力进行了审核，同意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接受湖北洪如利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树脂粉（HW13，900-451-13）300吨进行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请你厅督促湖北洪如利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转移过程中，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与危险废物理化性质相匹配的包装，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与相关接受、运输单位做好工作衔接，转移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转移环境风险。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问题，

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应严格接收和拒绝标准，加强每批次废树脂粉（HW13，900-451-13）入厂分析。我厅委托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对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利用废物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人：陈苏怡，叶伟；电话：025-58527553，83666210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